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奇晉
電話：(02)7736-6712
傳真：(02)2397-6778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10094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僑務委員會函、發布令、作業要點、申請表、印領清冊
(A09000000E_111009442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9442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94423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10094423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10094423_senddoc1_Attach5.ods)

主旨：函轉「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十一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
作業要點」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，請查照並周知僑
生及港澳生新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僑務委員會111年9月23日僑生就字第1110502283號函(如
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相關事宜請逕洽該會承辦人陳金燕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
23272642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
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